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议秘书处查询。

3、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4、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6、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对以下 2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及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 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徐万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2、会议交流

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3、投票表决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名会计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议案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845,686.17元，2024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为2,408,046,461.4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2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7,072,870.28元，2024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为1,099,029,403.7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经对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公司2024年半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13,506,3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62,076.5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5%，剩余未分配利润1,082,067,327.18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于2024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陈朔帆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补新的监事人选。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及本公司监事会的提名，拟增补徐万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万旭，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弗里曼商学院能源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海军东海舰队某部队干部；海军潜艇学院某潜艇训练中心副主任；海军装备部正团职干部；中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一等秘书；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副师职干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船舶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